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

晏智杰 / 主编

制度经济学

[上]

[美] 约翰·康芒斯 / 著 赵 睿 / 译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s Place in Political Economy

华夏出版社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

晏智杰 / 主编

制度经济学

[上]

[美] 约翰·康芒斯 / 著 赵 睿 / 译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s Place in Political Economy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经济学(上、下)/(美)约翰·康芒斯(Commons, J.R.)著;赵睿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1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

ISBN 978-7-5080-3991-6

I. 制… II. ①康… ②赵… III. 制度学派 IV. 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0680 号

制度经济学(上、下)

[美]约翰·康芒斯 著

赵 睿 译

策 划: 陈小兰

责任编辑: 李雪飞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电话:64663331 转)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70×970 1/16 开

印 张: 58

字 数: 856 千字

插 页: 2

定 价: 9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序

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名著，如以1882年上海美华书馆印行《富国策》[英国经济学家H. 福西特(1833~1884)《政治经济学指南》(1863年)中译本]为开端，迄今为止已有一百多年历史。回顾这段不算很长然而曲折的历程，不难看出它同中国社会百多年来的巨大深刻的变迁密切相关，它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思想界特别是经济思想界潮流和走向的某种折射和反映。单就建国以来对西方经济学名著的翻译出版来说，窃以为明显呈现出各有特点的两个阶段。改革开放以前几十年间，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著作不仅数量较少，而且其宗旨在于提供批判的对象和资料。对于出现这种局面的不可避免发生及其长短是非，人们的看法和评价可能不尽一致，但此种局面不能再原封不动地维持下去已是大多数人的共识。改革开放以来，对西方经济学著作的翻译出版进入到一个新阶段，短短二十多年间，翻译出版数量之巨，品种之多，速度之快，影响之广，均前所未有的，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这是中国社会改革发展的需要，也是历史的进步，主流无疑是好的；但也难免有选材不够精当和译文质量欠佳之嫌。

华夏出版社推出这套新的《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可谓正逢其时。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中国经济学队伍的建设和壮大，我们需要更多更准确更深入地了解西方经济学；而以往几十年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所积累的经验教训，也正在变成宝贵的财富，使我们将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名著这项事业，得以在过去已有成就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我们会以实践为标准，比以往更恰当地把握选材范围和对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反映西方经济学的优秀成果，将各历史时期最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著作纳入视野；我们对译文质量会以人所共知的“信、达、

2 制度经济学

雅”相要求，尽力向读者推出上乘之译作。我们还会认真听取广大读者和学者的任何批评和建议，在分批推出过程中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

在西方经济学迄今的发展中，涌现了数量不少的重要著作，其中亚当·斯密《国富论》（初版于1776年）、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初版于1890年）和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36年），是公认的三部划时代著作。《国富论》为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奠定了基础；《经济学原理》作为新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作，为经济自由主义做了总结；《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则标志着经济自由主义的终结和现代国家干预主义的开端，故将它们同时首批推出。其他名著将陆续问世。

晏智杰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2004年11月15日

前 言

本书仿效了自然科学教科书的写作手法。对于书中涉及的每个观点，我首先溯及至其创始者，然后是探讨为发展这一观点所作的修正，以及更早时期能够将这一观点区分出来的双重或多重含义，直到每个观点能够以单纯的含义与我所构想的政治经济学的其他内容结合起来，就如同这门学科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正在发展变化的情形一样。在革命战争前后（也就是我所谓的“战争周期”），就已经出现了新观念和新理论的创始者。由于我的分析是建立在英美习惯法的基础之上的，所以我首先从1689年的英国革命入手，接下来是1789年法国革命引致的世界大战，还有1861年的美国革命——这是1848年欧洲革命被镇压之后的结果，然后是自1914年开始的多次革命战争。

正如我在自传中已经解释过的那样，我经历了革命周期的两个组成部分：一个是废除了奴隶制的美国革命；另外一个过去二十年的世界革命。支配我的第一部著作《财富的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3）的是十九世纪后半叶的流行理论，而我的《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1924）和这本《制度经济学》（*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934）则受到了我们目前所经历的革命周期中正在出现的各种学说的深刻影响。

过去二十五年里，我得到了众多学生和助手的帮助，其中安娜·康贝尔·戴维斯（Anna Campbell Davis）女士曾在七年的时间里协助我进行有关法律和经济案例的研究，而瑞本·斯巴克曼（Reuben Sparkman）先生则用了四年的时间协助我研究经济案例。经济系的同

2 制度经济学

事们给了我极其宝贵的帮助，还有其他经济学者，包括过去和现在的学生，在写作和改写的过程中，我曾把手稿交给他们，他们找出了不少缺点，也帮助我克服了不少困难。

约翰·R·康芒斯

1934 年于威斯康星州麦迪逊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1章 观 点 1

第2章 方 法 15

一、约翰·洛克 15

(一) 观 念 16

(二) 价 值 28

(三) 习 俗 44

二、交易和企业 57

(一) 从公司到运行中的机构 57

(二) 从交换到交易 60

1. 买卖交易 64

2. 管理交易 69

3. 限额交易 73

4. 制度 74

5. 资产与财富 79

6. 自由与承受风险 81

7. 时间 87

8. 交易的价值意义 88

9. 履约 (performance)、展期 (forbearance) 和 废止 (avoidance) 91

10. 关键交易和日常交易 93

11. 谈判心理学 94

三、观 念 97

四、利益的冲突 112

五、历史的经济中枢 125

2 制度经济学

第3章 魁奈 129

- 一、自然秩序 129
- 二、道德秩序 139

第4章 休谟与佩尔斯 145

- 一、稀缺性 145
- 二、从习惯到习俗 149
- 三、实用主义 156
- 四、从自然到运行中的机构 163

第5章 亚当·斯密 165

- 一、利己与互利 165
- 二、自由、安全、平等、财产 170
- 三、劳动痛苦、劳动力、劳动节省 177
 - (一) 价值起因 181
 - 1. 使用价值的起因 181
 - 2. 稀缺价值的起因 199
 - (二) 价值的调节者 208
 - (三) 价值尺度 217
 - (四) 社会效用 221

第6章 边沁与布莱克斯顿 225

第7章 马尔萨斯 251

第8章 效率和稀缺 259

- 一、物资和所有权 259
- 二、真实价值与名义价值 268
- 三、平均数 276
- 四、投入—产出, 支出—收入 284
- 五、从流通到重复 303
- 六、能力和机会 309
 - (一) 物质的和法律的占有 309
 - (二) 选择 312

(三) 机会 315

1. 服务成本和产品成本 315
2. 服务价值和产品价值 319
3. 难以企及的选择对象——自由意愿和自由选择 325
4. 从劳动分工到劳动联合及其公共目的 333
5. 替代法则 337
6. 强迫的限度 340
7. 从鲁滨逊到运行中的机构 345
8. 讨价还价的能力 351

七、李嘉图和马尔萨斯 356

八、马克思和蒲鲁东 375

九、门格尔、维塞尔、费希尔、费特 387

十、从绝对论到相对论 395

第1章 观点

我的观点根植于我所参加过的集体活动，从这些活动中，我得出了这一理论体系中“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左右个体行为”这部分的内容。这一认识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其他人有关制度经济学的观念。曾经看过我所著的《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和有关制度经济学的各种油印本和修订本的读者及学生发表过一些评论和批评意见，面对他们既不懂我的理论也不知我意之所指，而且认为我的理论是自说自话的结果，也许会让人觉得没有谁能理解它们。不过这反倒让我把抑制自我的想法抛在了脑后，得以在五十年时间里，以一种“客观自我”的态度对待自己，参与了多种形式的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

在第一章里，还有在有关意外事故和失业问题的章节中，^① 我都要介绍这种参与的过程。我坚持认为，这本书与其说是针对我自己的理论，还不如说是与集体行动中的许多经验相符合的理论。因此，这一理论需要与过去二百年中关于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种种理论协调一致。

我参与集体行动始于1883年加入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地方的印刷工会。我是带着“乡下印刷工”所具有的淳朴和好奇走近这份工作的，那时候，我已经在印第安纳州乡间小村落中的一家小报馆和办公室经过了七年全方位的训练。每天工作十二小时、每周工作七天、周薪大概十五美元左右的新的经历，以及工会在一家大的报社对雇主和印刷工人双方进行控制时所取得的成绩，再加上1886年之前我作为临时印

^① 见后文。

2 制度经济学

刷工的流离奔波，这一切彻底改变了我想让自己成为一名记者的模糊意识，转而盘算尽我所能地从各个方向研究整个经济学的问题。

在经济学理论方面，我读的第一本书是亨利·乔治（Henry George）^①具有个人主义和神学色彩的《进步与贫困》（*Progress and Poverty*），这是由我的一位印刷工同事推荐给我的。我绝不会像乔治那样用演绎法得出结论。他对工会的谴责让我感到不满，^②我自己的例子让我明白，就就业条件而言，我们这类有工会组织的企业要强于对面街头的自由雇佣制企业。^③

我首次接触法律和经济学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伊利^④教授的课堂上。1899年，我替全美产业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dustrial Commission）调查移民问题，这项工作实际上给了我一个跑遍所有全国性工会总部的机会，也让我加深了对资本家和劳工组织制约产出问题的研究。1901年之后，我参与了代表“劳工、雇主和公众”进行劳动仲裁的全国公民联合会的工作，1906年又与同一机构一起调查了市营和私营公用事业的运营情况。

1905年，受威斯康星州州长罗伯特·M·拉·福莱特（Robert M. La Follette）之邀，我起草了一项行政事务法规，1907年又起草了一项公用事业法。这项公用事业法的宗旨就是要让当地的公用事业公司确认并维持合理的价值和合理的惯例。1906年和1907年，我和其他人一道为拉塞尔·塞奇基金会（Russell Sage Foundation）调查了匹兹堡钢铁工业的劳工状况。1910年到1911年，当社会主义者在密尔沃基市（Milwaukee）掌权的时候，我为他们组建了一个“经济与效益局”。1911年，出于探索和实施合理的劳资关系法规与措施的目的，我为威斯康星州起草了一个《产业委员会条例》，并用了两年的时间参与具体的管理工作。1913年到1915年，我担任了威尔逊总统任命的“产业关系委员会”的委员。1923年，费特（Fetter）教授、瑞普雷（Ripley）教授和我代表西部四州出席了联邦商业委员会的会议，

① 亨利·乔治（1839~1897），美国经济学家。——译者注

② 亨利·乔治：《进步与贫困》。参见其《亨利·乔治全集》（1906~1911）。

③ 既雇用工会会员也雇用非工会会员的企业。——译者注

④ 参见理查德·T·伊利（Richard T. Ely）：《财产契约在财富分配中的关系》，1914年版。

会议对美国钢铁公司实行的带有歧视性质的“匹兹堡附加案”进行了处理。

1923年到1924年，我以国家货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纽约和华盛顿对联邦储备体制进行了调研。接下来，我协助来自堪萨斯州的斯特朗（Strong）众议员向众议院“货币流通委员会”提交了物价稳定法案。

其间，在1924年到1926年的两年间，我作为主席为芝加哥制衣业协会管理了一个自愿性质的失业保险计划。这项计划和我先前在1923年设计的法规相似。这项计划经过完善后，最终于1932年由威斯康星州制定为法律。

如果像这样经历过五十年参与实验的历程，任何人都难免不归结出这样两点结论：利益冲突和集体行动。甚至连国家和城市最后也被证明不过是那些握有统治权的人的集体行动。^①

同时，我还必须研究许许多多的判例，这些判例主要来自于美国最高法院和劳动与商业仲裁法庭。研究这些判例主要是为了发现法庭在判决利益纷争时所采取的原则——法庭是在宪法有关“合理法律程序”、“私有财产和自由的获得”以及“法律的平等保护”的原则下行为的。这些判例我会在拙著《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1924）中加以讨论，相对那本书而言，现在的这部著作是一部与经济家的各种理论有关的研究。我发现，很少有经济学家采用这里所形成的观点，也很少见到他们对法律制度与经济学之间可能的一致做出过什么贡献，更别说在将其纳入美国司法主权的宪法框架方面有什么作为了。

1907年，在与律师们一道起草公用事业法规的时候，我就注意到了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是受1890年之后美国最高法院对“财产”一词释义变化的影响产生的。这个变化就是，在较早期的1872年“屠宰场案例（Slaughter House Case）”和1876年“玛恩案例（Munn Case）”的“有形（corporeal）”财产的意义之外，1890年之后法庭给财产这个词加上了“无形（intangible）”财产这个新的涵义。1897年到

① 《美洲经济评论》主编特许我引用该刊1932年6月号上的一篇文章，内容如下文所述。同时见约瑟夫·E·谢佛教授在该刊早些时候的有关评论，正是因为这篇评论才引出了我个人的观点。

1904 年的几个判例把这一补充的涵义完全固定了下来。

根据这些判例以及我自《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出版之后对其涵义的进一步发展,所谓“无形财产”,就是“通过掌握他人需要但又不拥有的内容而规定价格的权利”。无形财产也包括自由的含义在内,但以前这个问题是分开来探讨的。人们会发现,自 1890 年以来,所有法院关于合理价值 (reasonable value) 的判决,其关键都在于无形财产的这一含义,以及与此相关的引发诉讼的利益冲突。

索尔斯坦·凡勃伦 (Thorstein Veblen)^① 的重大贡献就在于 1900 年之后的一段时期,他把同样的无形财产的概念引入了经济学当中,他也因此以“制度”经济学家闻名遐迩。但有所不同的是,凡勃伦是从 1900 年前在美国产业委员会作证的金融寡头那里获得案例材料的,所以他的无形财产概念最后归结为了马克思主义者的榨取和剥削。而我的材料来源是我所参与的集体行动、所起草的法案以及在参与这些活动时对最高法院有关时期的判例所进行的必要的研究,所以我关于无形财产的概念最后落脚在了习惯法的合理价值概念上。

在分析这个概念的时候,我不仅分析了最高法院的案例,而且还分析了集体议价、劳动仲裁和商业仲裁的案例。我发现,这些法庭的判决理所当然地从利益冲突开始,然后会考虑发生冲突的利益彼此之间存在依存性的显而易见的观念,然后由最高权威机构——最高法院或者劳动和商业仲裁法庭——达成判决,其目的不是为了带来利益的和谐,而是为了从利益冲突中产生秩序,这就是法庭上的所谓的“合法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与此同时,我还在试图寻找什么能作为研究单位,这一单位应该包含有冲突、依存和秩序这三种成分。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得出的结论是,它们只有在“交易 (transaction)”这个词的表述中才能结合在一起,交易这个概念与商品、劳动、欲望、个体以及交换等这些旧的

① 索尔斯坦·凡勃伦 (Thorstein Veblen, 1857 ~ 1929), 美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哲人, 1892 年帮助创立了《政治经济学月刊》, 1892 ~ 1905 年任该刊编辑, 著述有《有闲阶级论》(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1899)、《商业企业论》(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1904)、《创造性劳动的本能》(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1914)、《和平本质探索》(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eace, 1917) 等。——译者注

概念都不相同。

所以我把“交易”这个概念作为经济研究的最基本单位，这是一种合法控制权转移的单位。这个单位使我能够对法院和仲裁法庭的所有经济判决进行分类，这种分类是按照其在交易中所实际涉及的经济因素变量进行的。这样的分类具备了一种历史性发展的可能性，这一发展揭示了法院和仲裁法庭在当时的条件下如何驳斥了它们认为在交易中达成的强迫的和不合理价值，也揭示了在当时情形下又如何同意了它们认为的有说服力的交易和合理的价值。

回顾从约翰·洛克 (John Locke)^① 到今天正统学派经济学家的观点，我发现在“财富”的涵义上，他们持有两种相互矛盾的观点，即他们一方面认为财富是一种物质的东西，另一方面又认为它是这种东西的所有权。但至少就无形财产的现代含义而言，所有权意味的是为了维持价格而限制丰裕度的权力，而物质的东西则是利用生产效率（有时甚至是生产过剩的效率）来增加东西丰裕度的权力进而产生的。因此，所有权便变成了制度经济学的基础，但物质的东西却是古典和享乐主义经济学的基础，他们关于财产的“有形”意义相当于所拥有的物质的东西。

直到十九世纪中叶，当一些非正统派的经济学家，如马克思 (Marx)、蒲鲁东 (Proudhon)、^② 凯雷 (Carey)、^③ 巴师夏 (Bastiat)、^④ 麦克劳德 (MacLeod) 模模糊糊地觉得所有权和物质不是一回事的时候，制度经济学才开始萌芽。这些经济学家之所以模糊，原因在于他们所抱的是旧的“有形”财产的观念（甚至现在的经济学家都保留着这种观念），这一观念把所有权和所拥有的物质看成是一回事，或者仅仅把“有形财产”与契约或债务角度的“无形财产”进行了区分。所以直到十九世纪后期，在惯例和工商巨头的实际用语中产生了新的“无形财产”的观念后，凡勃伦和最高法院才能作出新的区分：不仅

① 约翰·洛克 (John Locke, 1632 ~ 1704)，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著有《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 一书。——译者注

② 蒲鲁东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 ~ 1865)，法国无政府主义者和政治哲学家，无政府主义之父。——译者注

③ 凯雷 (Henry Charles Carey, 1793 ~ 1879)，美国经济学家。——译者注

④ 巴师夏 (Claude Frederic Bastiat, 1801 ~ 1850)，法国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译者注

是清清楚楚地把实物所有权和债务所有权区分开来，而且是清清楚楚地把它与谋利的预期机会的所有权区分了开来，这种预期的机会是指通过把持供给直到诱导性地或胁迫性地达成价格。这种预期机会的所有权就是“无形”财产。

所以，制度经济学的有一部分内容是由对几百年前的法庭判例进行追溯构成的。这些判例中的集体行动不仅包括立法判决，而且还包括解释立法的习惯法判决（美国最高法院的习惯法方法达到了一个顶峰）。依靠这些判决，判例中集体行动得以接受商业或劳动习惯法。无论如何，法庭似乎都是按照是否有利于公众或私人权利来支持或限制个人行为的。这样的解释还要追溯从洛克到二十世纪经济学家的著作，看他们是否曾谈到过集体行动。集体行动和个体行动一样，始终都是存在的；但从斯密到二十世纪它一直被排斥或忽略了，除非是作为对工会的攻击或是作为有关伦理或公共政策文章的附言。现在的问题不是创造一种不同的经济学——脱离以前学派的“制度”经济学，而是如何在整个经济学理论中给各种形式的集体行动一个合适的位置。

在我看来，这种集体对个人交易的控制，是制度经济学对从整体上完善政治经济学理论所作的贡献，这将包含自约翰·洛克以来的所有经济学理论，还有如何对它们正确定位的问题。正是约翰·洛克率先为劳动价值论和现代资本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

头一个使得利益冲突在经济学中成为一般概念的是经济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① 在其稀缺性理论中的论述，而不是洛克和斯密对天赐丰裕的论述。但休谟和后来的马尔萨斯（Malthus）^② 也把稀缺性作为合作、同情、正义和财产的基础：假如一切东西都是无限丰裕的，那就不会有自私，不会有正义，不会有财产权，也不会有伦理。

只有稀缺的东西（无论是实际稀缺还是预期稀缺）人们才会短缺或想望。因为它们稀缺，取得它们就要受集体行动的约束，集体行动

① 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 ~ 1776），苏格兰历史学家和哲学家，著有《人性论》（1739）、《人类理解探索》（1748）。——译者注

②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 ~ 1834），英国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著有《人口原理》（1798）。——译者注

创造了财产和自由的权利义务，没有这些权利义务就会出现无政府状态。由于经济学家承认稀缺性这个事实，所以在他们关于需求和欲望的基本概念中就已经假定了财产制度。制度经济学家公开地承认稀缺性，而不是将其视为当然；而且，在一个存在稀缺性、私有财产并导致冲突的世界里，他们对集体行动在解决冲突和维持秩序方面的作用给了一个适当的地位。

我让利益冲突在交易关系中占据了突出地位。但我的结论是不能让这一点成为唯一的原则，因为还有相互依赖性以及通过集体行动维持秩序这两方面的问题。像其他经济学家一样，我把从稀缺性出发作为一切经济理论的共同基础，然后我像休谟和马尔萨斯所做的那样，进一步揭示稀缺性不仅产生冲突，同时还产生由于相互依赖性而建立秩序的集体行动。

秩序，或者说是我称之为集体行动运行规则的内容（其中一个特例就是“合法程序”），在制度史上是相当善变的；而且我发现这种秩序具体表现在各种限额交易中，但在一个丰裕社会中则没有什么必要。

正是出于稀缺性的这一原因，我同时把效率作为了普遍的原则，因为它可以通过合作克服稀缺。但合作并非像老一辈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是产生于预先假设的利益和谐。在渴望合作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中，产生了创造新的利益和谐的需要（如果和谐不可能达到的话，至少是秩序的需要）。这就是说服、威胁和强迫的谈判心理。在实际的合作中，美国最了不起的杰作就是控股公司（近来的声誉可不怎么好），这种公司在说服无效的情况下会对冲突采取压制措施。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或纳粹主义则主张更为普遍的合作，它们都在以秩序的化身压制冲突。它们各有一套消除利益冲突的方法。因此，和谐不是经济学的假定前提，它是集体行动的后果，这种集体行动的目的就是维持管制冲突的规则。

如果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或者纳粹主义要废除有历史意义的资本主义，所要做的只需废除讨价还价的交易关系而代之以管制和配给的计划经济就行了。

我之所以把正统经济学、共产主义工程经济学、奥地利家政经济学都归于未来，而提出把谈判心理作为现在的合法控制权在未来的生